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权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655,证券简称:朗博科技)于2023年2月23日(周四)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两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披露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由于交易双方就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具体细节仍在进一步洽谈,尚未签署正式的协议,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655,证券简称:朗博科技)自2023年2月27日(周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戚建国及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与交易对手方就公司控制权转让事宜进行了认真磋商,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本次控制权变更;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拟将其合计持有的57,24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分别转让给各个股东,其中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48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54,066,000元,折合27.15元/股。本次标的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22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30.16元/股的90%,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也无一致行动关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23年3月2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若上述协议转让事项顺利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控制权转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伍忠良、李海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制权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为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朗博科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戚建国、范小凤、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泰投资")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骏山投资")、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奥帕欣荣投资")、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良元精选肆号私募证券基金")(以下分别简称"良元资产管理"、"良元肆号")、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亚创投")转让所持朗博科技57,240,000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00%)。其中,戚建国、范小凤及君泰投资分别向骏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7,560,000股、12,000,000股及8,000,00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13%、11.32%及7.55%);戚建国向奥帕欣荣投资转让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戚建国向良元资产管理转让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戚建国向德亚创投转让8,48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00%)。本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554,066,000元,折合每股27.15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22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30.16元/股的90%,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实施完成后,骏山投资将持有公司27,5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26.00%;奥帕欣荣投资将持有公司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良元资产管理将持有公司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德亚创投将持有公司8,48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00%;戚建国先生持有公司7,7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7.32%。本次权益变动后,戚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0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3.88%。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成骏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伍忠良、李海。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戚建国

姓名	戚建国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422196112******
住所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范小凤

姓名	范小凤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622196105******
住所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通讯地址	江苏省金坛市金城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君泰投资

名称	常州市金坛君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586617939R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尧塘镇水北集镇万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戚建国
注册资本	8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2日至2031年11月21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戚建国先生、范小凤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建国先生、范小凤女士和君泰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骏山投资

名称	共青城骏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O59E4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日
营业期限	2022年3月1日至2072年2月2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奥帕欣荣投资

名称	青岛奥帕欣荣股权投资中心(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C9O4E84R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34号6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奥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24日
合伙期限	2023年2月24日至2028年2月23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良元精选肆号

名称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秀州村胜利6099号四栋103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586848067Y
法定代表人	李春丽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德亚创投

企业名称	海南德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亚太金融小镇南6号楼2区23-2-2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C9MDJJ0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02-23
合伙期限	2023-02-23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合伙人	成都锦秀同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良知博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农、左瑞、刘勇

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良元精选肆号、德亚创投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戚建国先生的通知,戚建国先生、范小凤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君泰投资于2023年3月1日与骏山投资、奥帕欣荣、良元精选肆号、德亚创投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向骏山投资、奥帕欣荣投资、良元资产管理、德亚创投转让其合计持有的57,24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4%)。其中,戚建国、范小凤及君泰投资分别向骏山投资转让其持有的7,560,000股、12,000,000股及8,000,000股(分别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7.13%、11.32%及7.55%);戚建国向奥帕欣荣投资转让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戚建国向良元资产管理转让10,6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10.00%);戚建国向德亚创投转让8,48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本总数的8.00%)。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554,066,000元。折合每股27.15元。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的前一交易日(即2023年2月22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30.16元/股的90%,符合相关规定。

骏山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奥帕欣荣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良元资产管理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德亚创投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成骏山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为伍忠良、李海。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戚建国	45,000,000	42.45%	-37,240,000	35.13%	7,760,000	7.32%
范小凤	12,000,000	11.32%	-12,000,000	11.32%	-	-
君泰投资	8,000,000	7.55%	-8,000,000	7.55%	-	-
以上合计	65,000,000	61.32%	-57,240,000	54.00%	7,760,000	7.32%
骏山投资	-	-	27,560,000	26.00%	27,560,000	26.00%
奥帕欣荣投资	-	-	10,600,000	10.00%	10,600,000	10.00%
良元资产管理	-	-	10,600,000	10.00%	10,600,000	10.00%
德亚创投	-	-	8,480,000	8.00%	8,480,000	8.00%
戚淦超	6,700,000	6.32%	-	-	6,700,000	6.32%
范长法	28,100	0.03%	-	-	28,100	0.03%
范小法	20,000	0.03%	-	-	20,000	0.03%
范小友	100,000	0.09%	-	-	100,000	0.09%
王曙光	100,000	0.09%	-	-	100,000	0.09%
戚建国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71,948,100	67.88%	-57,240,000	54.00%	14,708,100	13.88%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94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7.88%。

本次权益变动后,戚建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08,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控股股东骏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56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6.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骏山投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

受让方:骏山投资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7,560,000股转让给受让方。其中,戚建国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560,000股;范小凤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000,000股;君泰投资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000,000股。

(2)股份转让方式及价款支付安排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15元,合计为人民币柒亿肆仟捌佰贰拾伍万肆仟元整(RMB 748,254,000元)。

受让方在协议生效后及相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戚建国、范小凤、君泰投资收款账户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全款。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股份转让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自然人转让方签字、法人转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股份转让协议》(奥帕欣荣投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戚建国

受让方:奥帕欣荣投资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600,000股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15元,合计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元整(RMB287,790,000元)。

受让方在协议生效等相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戚建国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股份转让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转让协议》(良元肆号)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戚建国

受让方:良元肆号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600,000股转让给受让方。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15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元整(RMB287,790,000元)。

受让方在协议生效等相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戚建国收款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股份转让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转让协议》(德亚创投)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转让方:戚建国

受让方:德亚创投

签订时间:2023年3月1日

2、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8,480,000股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7.15元,合计为人民币贰亿叁仟零贰拾叁万贰仟元整(RMB230,232,000元)。

受让方在协议生效及相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戚建国收款账户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3)标的股份过户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所支付完毕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配合受让方、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申请文件,并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

(4)股份转让过渡期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自行并促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并促使上市公司在过渡期内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以往的运营惯例和行业公认的标准继续经营运转,维持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行业地位和声誉以及与政府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妥善保管文件资料并及时缴纳有关税费,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其现有许可、资质发生变更或无效、失效、被撤销的行为。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自然人转让方签字,受让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实施将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届时,戚建国先生将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戚建国先生、范小凤女士将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骏山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为伍忠良、李海。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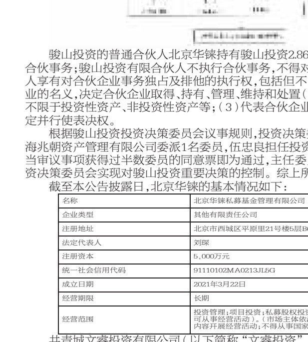

骏山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北京华铼持有骏山投资2.8671%合伙份额,并担任骏山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骏山投资的合伙事务;骏山投资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根据骏山投资《合伙协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1)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2)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3)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骏山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5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其中北京华铼委派4名委员,上海兆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1名委员,伍忠良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当审议事项获得过半数委员的同意票即为通过,主任委员对项目及决策具有一票否决权,因此北京华铼可以通过控制投资决策委员会实现对骏山投资重要决策的控制。综上所述,北京华铼实际控制骏山投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华铼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华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原里21号楼5层B609-4
法定代表人	刘琛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213JL5G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22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共青城文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睿投资")持有北京华铼63%股权,为北京华铼控股股东;共青城宋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宋剑投资")持有文睿投资85%股权,为文睿投资控股股东,伍忠良持有文睿投资15%股权;李海持有宋剑投资47%合伙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海实际控制宋剑投资,段艳梅持有宋剑投资25.35%合伙份额。伍忠良与段艳梅系夫妻关系,伍忠良与段艳梅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段艳梅将其持有的宋剑投资25.35%合伙份额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伍忠良行使,委托期限长期有效;伍忠良与李海、宋剑投资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股东及股东推举或担任的董事(若有)对文睿投资的决策及经营管理的重大事项采取一致行动,期限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综上所述,伍忠良、李海为骏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须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将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等。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后续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1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丁鸿敏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23日(星期四)。

7、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23年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692,0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46.3256%(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772,841,781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7,393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4,648,200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量11,170,000股,共计15,825,593股,该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757,016,188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7,281,1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750%;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10,8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06%;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060,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668,5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反对23,5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036,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13%;反对23,50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0,680,4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11,60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4,048,8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3%;反对11,600股;弃权0股。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吕崇华、赵琰;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兔宝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3-017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且尚未使用的股份即将到期,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7,393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2,841,781股减少至772,834,38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772,841,781元变更为772,834,38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3月2日起45天内(工作日8:00-11:30 , 13: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德清县阜溪街道临溪街588号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朱丹莎

邮政编码:313200

联系电话:0572-8405635

传真号码:0572-8822225

电子邮箱:zds@dhwooden.com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以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0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1.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含);根据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750万股且不高于1,500万股,即占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1,163,047,024股的0.64%至1.2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2年5月5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于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7月2日、2022年8月2日、2022年9月2日、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1月2日、2022年12月2日、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2022-055、2022-059、2022-067、2022-085、2022-095、2022-100、2023-002、2023-005);于2022年1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937,264股,占公司2023年2月28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163,102,148股的1.0263%;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5.4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70,036,876.07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和价格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4月2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65,438,671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6,359,667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13598 债券简称:法兰转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已触发"法兰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法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法兰转债"。

●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若"法兰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法兰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20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公开发行了33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71号文同意,公司3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法兰转债",债券代码"113598"。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1年2月8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88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8元/股调整为9.70元/股,自2021年8月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法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9.70元/股调整为9.48元/股,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法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法兰泰克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规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3月1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法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9.48元/股的130%(即12.33元/股),已触发"法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不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法兰转债"的议案》,鉴于"法兰转债"的公开发行日为2020年7月31日,存续期6年,到期日为2026年7月30日,剩余存续期较长,当前募集资金已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投入建设使用,结合公司及当前的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法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法兰转债",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若"法兰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3年6月1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法兰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法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法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法兰转债"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主体均未持有"法兰转债"且公司未收到上述主体在未来六个月内交易"法兰转债"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拟交易"法兰转债",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模塑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5名,实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经过综合考虑后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3月2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3月1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00元/股。

2、2018年1月,因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00元/股调整为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月23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3、2018年6月,因公司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84元/股调整为7.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4、2019年7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72元/股调整为7.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5、2020年8月,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59元/股调整为7.4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1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6、2021年7月,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模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7.46元/股调整为7.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5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模塑科技关于调整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截止目前,"模塑转债"转股价格为7.24元/股。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A股普通股股价已出现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6.15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模塑转债"转股价格。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即自2023年3月2日起),若再次触发"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模塑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渠道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申请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赎回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2416)

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69)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70号宝钢大厦905室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直销e网金

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优惠时间

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2023年3月2日至2023年9月1日止。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e网金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时,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约定,将收取归入基金财产部分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以外的部分将予以减免。优惠后的赎回费率如下,优惠后的赎回费将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适用于相同的场外优惠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小于7日	1.50%	1.50%
大于等于7日,小于6个月	0.50%	0.125%
大于等于6个月,小于1年	0.25%	0.0625%
大于等于1年	0%	0%

注:此处一月按 30 日计算,一年按 365 日计算

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活动仅适用于通过直销柜台、直销e网金赎回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35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A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400-820-505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sfund.com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华塑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56.50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华塑科技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杭州华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98	84637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地矿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宝地矿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4.3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宝地矿业于2023年3月1日发布的《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32	11090.16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